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2342)

(新加坡股份代號：STC)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倘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及地點)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8W大樓6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並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分拆京信網絡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公司」，現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分拆公司之普通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實行及落實建議分拆。」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8W大樓
6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之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就本公司香港股東(「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或電郵至shareregistry@incorp.asia，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登記股東以分別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任何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之間的股份轉移必須由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前提交。

就香港股東而言，釐定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香港股東將有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彥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登記。

- 倘香港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生效，則大會將根據本通告自動延後，並改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務請小心謹慎行事。

-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徐慧俊先生、張飛虎先生及霍欣茹女士；由以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鐵龍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紹基先生、伍綺琴女士及王洛琳女士。